

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求及典型案例解析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目录

1

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原则

2

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

3

常见问题及案例

ONE

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 控制原则

Part.01

1.1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的必要性

控制污染物排放 许可制实施方案

(七) 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
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有权依法撤销下级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决定。

2016.11.2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三十四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具有核发权限的下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排污许可证核发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018.1.10

排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2021.3.1

1.2 按证排污的要求及处罚

《条例》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 (一)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 (三) 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 (四)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 (五) 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 (六)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 (七)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 (八) 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 (九) 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十) 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1.2 按证排污的要求及处罚

违法成本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
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
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
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
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
常运行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
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
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
行监测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
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
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
排放信息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
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
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1.3 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责任

排污单位

许可证质量控制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申报生产和排污的基本情况，同时要对委托的第三方起到监督义务，对许可证质量负责。
排污许可证承担了污染物排放控制的“义务清单”的功能。

审批部门

负责通过平台对排污许可证进行材料审核、质量抽查、现场核查的职责，加强对质量的管控和评估。
排污许可证承担监管部门依照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监管的“职责清单”的功能

1.3 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原则

完整性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申请材料 and 副本内容的完整性。

规范性

- 内容合规：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填报内容的规范和准确。
- 核发流程合规：应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核发流程合规。

真实性

排污许可证中记载信息应与排污单位真实情况保持一致。

准确性

包括排污单位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对应浓度限值、是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判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值等内容的准确性。

合理性

有关联指标间和有关联报表间应符合逻辑。

1.3 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原则-规范性 (许可事项)

排放口合规性

- 按照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的要求，区分有组织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
- 对有组织排放口逐个核对排放口的类型，正确选择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

排放标准合理性

- 污染物种类合理：执行标准合理

许可量合规性

- 许可污染物种类合规
- 有组织许可排放量合规
- 无组织许可排放量合规

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性

排污单位应按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要求、台账记录要求、执行报告要求、信息公开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管理要求规范性

环境管理要求应依法依规，应包括大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冬防及重污染天气管理、无组织排放控制、土壤等管理要求。

1.3 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原则-规范性（登记事项）

排污单位 基本信息表

正确填报投产日期，完整填报环评批复文件、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认定或备案文件、总量分配文件及文号。

主要产品及 产能信息表

全面填报生产装置、公共设施及主要产品和产能，不得遗漏，并满足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 及燃料信息表

按照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填报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废气产排污节点、 污染物及污染治 理设施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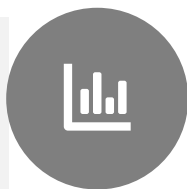
按照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填报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治理设施等，不得遗漏恶臭污染物和环评中的特征污染物（若有）。比照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中载明的可行技术，对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技术进行判定，如实选择可行技术的“是”或“否”；若排污单位采用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中未载明的污染治理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监测报告）等

废水类别、污 染物及污染治 理设施信息表

按照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治理设施等，不得遗漏涉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环评中的特征污染物。比照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中载明的可行技术，对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技术进行判定，如实选择可行技术的“是”或“否”；若排污单位采取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中未载明的污染治理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监测报告）等

1.3 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原则-规范性（程序）

对象：生态环境
管理部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核发流程合规

收件
审查
作出审批决定延续
变更



文件合规

TWO

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

Part.02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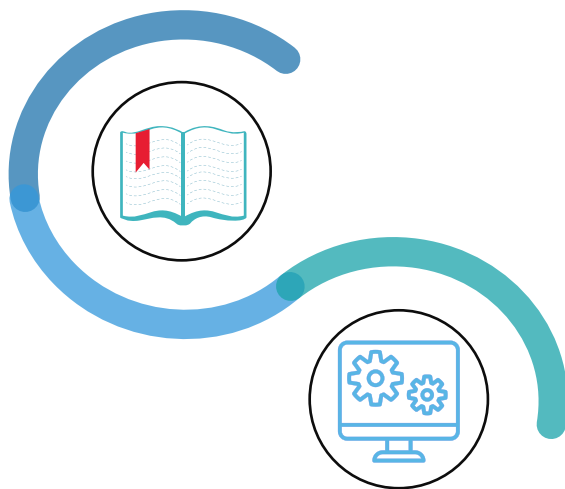
1、判断所属行业类别是否正确

3本书

《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环评报告书》



1个软件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查询系统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

门类代
码

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

- A 农、林、牧、渔业**
本门类包括01~05大类。
- 01 农业**
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
- 011 谷物种植**
指以收获籽实为主的农作物的种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和作为饲料和工业原料的谷物的种植。
- 0111 稻谷种植**
- ◇ 包括对下列稻谷的种植活动：
 - 早籼稻：种用早籼稻、其他早籼稻；
 - 晚籼稻：种用晚籼稻、其他晚籼稻；
 - 中籼稻：种用中籼稻、其他中籼稻；
 - 粳稻：种用粳稻、其他粳稻；
 - 糯稻：种用糯稻、其他糯稻；
 - 其他未列明稻谷。
- 0112 小麦种植**
- ◇ 包括对下列小麦的种植活动：
 - 硬质小麦：种用硬质小麦、其他硬质小麦；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1、判断所属行业类别是否正确

- 准备材料：3本书，一个软件；
- 熟悉排污管理名录：
 - 第1至107类行业是根据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我们可以看到它里面的行业类别和GB/T 4754-2017是对应的。只要知道自己所处行业的类别代码和名称，就能很快在管理名录中定位到自己的行业。
 - 第108类行业是除1-107类外的其他行业。
 - 第109至112类规定的是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1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52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 2684（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香料、香精制造 2684（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化妆品制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3，香料制造 2684（除重点管理、简化以外的），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53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全部	/	/
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门类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指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光洁用品，擦洗膏及类似制品，动物用化妆盥洗品，火柴，蜡烛及类似制品等日用化学产品的生产活动
	27	271	2710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273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

2 判断所属管理类别是否正确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其他畜牧业 039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其他食品制造 149	1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2 其他*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大类**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中类**

行业特
征划分

通用工序
划分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小类**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

2 如何确定排污许可证的管理类别是否正确？

(二) 跨行业的排污单位

- 有些规模大的排污单位，在管理名录里面属于两个以上的行业。这种情况应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确定。如果排污单位同时涉及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的行业，对涉及重点和简化管理的，从严申领一张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即可，涉及登记管理的内容可在许可证的申请模块中进行补充登记。

(三) 确定是否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受污染的环境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同一家企业事业单位因排污种类不同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重点排污单位。
- 要确定自己单位有没有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可以去属地环保局网站查询。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副本封面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Redacted]

证书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Redacted]

注册地址： [Redacted]

行业类别： [Redacted] 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Redacted]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固定电话： [Redacted] 移动电话： [Redacted]

有效期限： [Redacted]

发证机关：（公章） [Redacted] 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Redacted]

-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需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中一致。
- 核查行业类别填写是否准确，涉及多个行业类别的核查是否填写齐全。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应填写排污单位实际地址。
- 法定代表人与承诺书、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的签名保持一致。
- 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表的条形码应保持一致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基本情况表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院	注册地址	上海
邮政编码	200082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投产日期	2013-01-2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油烟,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氯(氯气),甲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总余氯(以Cl计),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总氰化物,流量,粪大肠菌群数/(MPN/L),结核杆菌)		

- 核实行业类别是否填报完整;
- 投产日期: 分期投运的, 投产日期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 大气重点控制区
- 重金属实施区域
- 总磷总氮控制区
- 主要污染物: 不要遗漏特征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基本情况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DB31/1025-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387-2018,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 31/844-201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级别等级	二级	
病床数	630	
员工总数	1029	
医务人员数	745	
平均日住院人数	61	
平均日门诊就诊人数	2350	
近3年床位占用率(%)	93.17	
临床科室	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麻醉科,康复科,传染科,口腔科	
医技科室	药剂科,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	

- 注意审核每个排放口对应污染物种类执行的**标准名称是否准确**;
- 对于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产，生活污水单独处理后排放且外排自然水体的，如未给定明确执行标准，则应至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尾水回用于绿化，应至少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相关回用标准要求；尾水回用周边林地农灌等的，应考虑排污单位所在位置、是否有敏感目标等提出管控标准及要求。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氨(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	52	0.8	常温	
2	DA002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	██████████	53	0.8	常温	
3	DA003	空调溴化锂机组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	██████████	52	0.7	常温	
4	DA004	检验室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	25	0.6	常温	

- **完整性：**核实是否遗漏排放口
- **合规性：**核查排气筒高度是否合规。
- **合理性：**核实排气筒出口内径及排气温度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一般排放口 +											
1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氨(氨气)	30mg/Nm ³	1	/	/	/	/	/	mg/Nm ³

- **准确性**：许可排放限值：**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均许可排放浓度（速率）**，根据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从严原则确定**。
- **完整性、准确性**：年许可排放量
- **注意**：**核实是否上传详细的计算过程附件，对照技术规范核实许可量是否准确；**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污水处理站周 界	/	氯(氯气)	无组织排放控制 措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0.1		/	/	/	/	/	
2	污水处理站周 界	/	氨(氨气)	投放除臭剂,产 生恶臭区域加罩 或加盖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0		/	/	/	/	/	/
3	污水处理站周 界	/	臭气浓度	投放除臭剂,产 生恶臭区域加罩 或加盖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0		/	/	/	/	/	/
4	污水处理站周 界	/	甲烷	无组织排放控制 措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		/	/	/	/	/	/%
5	污水处理站周 界	/	硫化氢	投放除臭剂,产 生恶臭区域加罩 或加盖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0.03		/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VOCs			/	/	/	/	/	/	/	/	

规范性和完整性

- 根据规范审核无组织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种类是否填全;

规范性和准确性:

- 重点审核执行标准及限值的准确性。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 如地方政府对“环境治理限期达标规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有要求的，需审核。一般不填写。
- 审核内容：
 - 特殊时段的排污控制措施如重污染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措施等。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该表为**自动生成**
- **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核**：核查排放口是否遗漏
- **准确性审核**：从严确定的原则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许可要求的，可增加相应要求。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水污染物排放

表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O01	废水总排口	██████████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	氨氮(NH ₃ -N)	/mg/L	5mg/L
									pH值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mg/L

- **完整性：** 审核排放口是否齐全、是否有漏报；
- **规范性：** 审核排放去向、排放规律、受纳污水处理厂等是否按技术规范填报合规。
- **准确性：**
 - 标准的准确性
 - 审核废水总排放口地理坐标的准确性；
- **合理性：**
 - 审核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中**污染物种类**与“**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信息表**”填报的**污染物种类是否一致**；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水污染物排放

表 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DW002	雨水口	121° 30' 27.47"	31° 15' 32.94"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	黄浦江	IV类	121° 30' 27.18"	31° 15' 4.36"	由于中心城区建成较早，目前雨水和污水管网合流，待有条件后雨污分流

- 雨水若不外排在申请表表5中进行备注说明即可，无需填报该表。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水污染物排放

表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色度	/	/	/	/	/	/
2	DW00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45mg/L	/	/	/	/	/
3	DW001	废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20mg/L	/	/	/	/	/
4	DW001	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	20mg/L	/	/	/	/	/
5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值	6-9	/	/	/	/	/
6	DW001	废水总排口	总大肠菌	/	/	/	/	/	/
7	DW001	废水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	/	/	/	/
8	DW001	废水总排口	肠道致病菌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 _{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 _{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 _{Cr} 氨氮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由于环评中仅涉及到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排水，但实际就医医院的废水与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协议后接入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污水处理站，故环评不适用，绩效法也不适用。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完整性
 - 排放口没有遗漏；
 - 污染物种类没有缺失；
- 合规性和准确性：
 - 排放浓度限值是否完整准确；
 - 确定是否应申请年许可排放量；排放量是否正确；
- 合理性：
 - 取严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噪声排放信息

表 10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企业厂界噪声应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频发噪声	否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偶发噪声	否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 噪声排放信息噪声排放信息表可不填写。地方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 按地方要求执行。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手术室、门诊、住院部、急诊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手术室、门诊、住院部、急诊产生的医疗废物	192.491	委托处置	0	0	0	0	192.491	0	
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0	委托处置	0	0	0	0	0	0	目前还未产生污泥，待产生后会第一时间签订合同
3	检验科	检化验废液	其它固体废物(含半液态、液态废物)	危险废物	检验科产生的检化验废液	0.5	委托处置	0	0	0	0	0.5	0	
4	污水处理站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0	委托处置	0	0	0	0	0	0	目前还未产生废活性炭，待产生后会第一时间签订协议
5	检验科、病理科	玻璃瓶、瓷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检验科、病理科产生的玻璃瓶和瓷瓶	22.7	委托处置	0	0	0	0	22.7	0	
委托利用、委托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检验科	检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003									
2	检验科、病理科	玻璃瓶、瓷瓶	危险废物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001B									
3	污水处理站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									
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	/									
5	手术室、门诊、住院部、急诊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001B									
自 + 量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处置描述										

完整性和合规性:

- 审核固体废物种类填报是否完整。
- 固体废物类别确定是否正确。
-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内容是否正确**

合理性:

- 排放量: 指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各种固体废物处理量(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转移量之和)的差值, **应填报“0”**。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环境管理要求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季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2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18	废气	氨区周边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9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	废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雨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完整性和合规性:

- 监测内容应该是各类监测参数, 不是污染物种类。
- 核实厂界无组织监测的有关信息是否漏报, 核实填报的监测指标、频次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核实采样方法及个数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联网	自动监测设施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总量, 烟道截面积										
2	废气	DA001	烟囱排放口1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氧量, 烟道截面积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3	废气	DA001	烟囱排放口1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氮氧化物	自动	是	XXX型烟气自动监测仪	烟囱XXX米垂直管段处	是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6小时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自动监测设施发生故障时, 每天至少监测4

合规性

- 采用**自动监测**的需填报除“其他信息”外的所有信息
- 采用**手工监测**的可不填报自动监测相关信息和“其他信息”；
- **核实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施而未安装的, 或自动监测设施需联网而未联网的**, 是否在“改正规定信息表”提改正措施；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环境管理要求

表 18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1、排污许可证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许可证编号、信息、设施规格、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相关信息	3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1、排污许可证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许可证编号、信息、设施规格、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相关信息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运行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正常运行；烟气排放情况（标态烟气量、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实测值、总排口污染物浓度折算值）；副产物名称及产生量；主要药剂情况（名称、添加时间、添加量）等。 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厂区降尘洒水次数、抑尘剂种类、车轮清洗（扫）方式、原料或产品场地封闭、遮盖情况、是否出现破损等。 3) 废水治理设施：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正常运行；废水排放情况（出口废水流量、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污泥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主要药剂情况（名称、添加时间、添加量）等。 b) 异常情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次/工况期		
		2、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运行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正常运行；烟气排放情况（标态烟气量、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实测值、总排口污染物浓度折算值）；副产物名称及产生量；主要药剂情况（名称、添加时间、添加量）等。 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厂区降尘洒水次数、抑尘剂种类、车轮清洗（扫）方式、原料或产品场地封闭、遮盖情况、是否出现破损等。 3) 废水治理设施：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正常运行；废水排放情况（出口废水流量、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污泥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主要药剂情况（名称、添加时间、添加量）等。 b) 异常情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正常情况 1) 运行情况：1 次/日或班次， 2)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1 次/日或班次， 3) 控制系统控制的曲线图，1 次/周。 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低于 3 年
2	监测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运行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正常运行；烟气排放情况（标态烟气量、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实测值、总排口污染物浓度折算值）；副产物名称及产生量；主要药剂情况（名称、添加时间、添加量）等。 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厂区降尘洒水次数、抑尘剂种类、车轮清洗（扫）方式、原料或产品场地封闭、遮盖情况、是否出现破损等。 3) 废水治理设施：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正常运行；废水排放情况（出口废水流量、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污泥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主要药剂情况（名称、添加时间、添加量）等。 b) 异常情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合规性

-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 “记录内容”、“记录频次”项不得低于技术规范要求，要注意**结合厂区实际**、注意区分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单位的差异、涉及多个行业的记录内容要求。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环境管理要求

表 1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4、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5、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6、信息公开情况； 7、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8、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9、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结论； 11、附图附件要求。	01-31	1. 年度执行报告包括主要内容的 1~11 项；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 1 月底前上报。 2. 如有其它紧急需要上报的信息，企业应配合环保部门完成上报。 3. 其它报告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季报	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的情况说明等内容，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第一季度：04-15；第二季度：07-15；第三季度：10-15	1、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季度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上报。

- 通过平台管理端核发排污许可证时，需要**手动添加“执行报告”**要求，认真核实是否添加需要提交“执行报告”的要求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环境管理要求

表 15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https://wxyjc.cnemc.cn/)	/	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数据	/
2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	企业提交执行报告之后。	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	1. 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2. 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3.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平台管理端核发排污许可证时，需要**手动添加“信息公开”要求**，认真核实是否添加“信息公开”的要求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见附件
水环境管理要求
见附件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纳入年度土壤重点排污单位的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6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

- 是否提出“大气、水、土壤、固废及其他管理要求”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副本2

表 16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表 16-1 辅助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产污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空调溴化锂机组	MF0004	台数	台	2	由于溴化锂机组为今年新建，故燃料用量暂无法估算。	
2	检验室	MF0005					
3	医废暂存间	MF0001	面积	m ²	29		
4	食堂	MF0002					
5	污水处理站	TW001	处理能力	m ³ /d	240		

完整性：申报的生产设施应不要遗漏与“产污、治污、排污”有关的生产设施；

合理性：申报的生产设施应与工艺流程图一致；设施参数名称及计量单位按照技术规范填报，注意逻辑一致性；

规范性：锅炉按其技术规范要求填报，单独填写锅炉表单，燃料堆场等信息；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副本2

表 1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1)	名称 (2)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3)	硫元素占比 (%)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 (4)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辅料	含氯消毒剂	4.38	t/a	/	/	
2	辅料	活性炭	3	t/a	/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热值 (MJ/kg、MJ/m ³)	年最大使用量 (万 t/a、万 m ³ /a)	其他信息

完整性:

- 核实产排污相关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成分等信息，是否按要求填写正确、完全。

规范性: 关注不同燃料信息的成分填报要求;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副本2

表 18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MF0005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氨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恶臭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2	MF0004	食堂	食堂灶台	油烟	有组织	TA002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是		DA002	食堂油烟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3	MF0001	空调溴化锂机组	空调溴化锂机组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				DA003	空调溴化锂机组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4	MF0002	检验室	检验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DA004	检验室废气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完整性:

- 污染物种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结合环评批复文件、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确定污染物因子;

规范性:

- 应按照技术规范审核: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口类型是否规范, 判断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

表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 号(6)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7)	排放口类 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 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 施名称(5)	污染防治设 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污染防治设 施其他信息								
1	医疗污 水	化学需 氧量,氨 氮 (NH ₃ -N)、色度, 五日生 化需氧 量,石油 类,挥发 酚,阴离 子表面 活性剂,pH 值,悬浮 物,动植 物油,总 余氯(以 Cl ₂ 计), 肠道致 病菌,肠 道病毒, 总氰化 物,流	TW001	综合污水 处理站	活性污泥 法,加氯消 毒	是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接排 放	连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但不属 于冲击 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 排口	是	主要排 放口- 总排口	

完整性:

- 核实废水类别是否**填报完整**;
- 按照**技术规范、执行标及结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确定污染物种类,不可漏项;

规范性

- 可行技术:对照技术规范判断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环评可行技术要备注),如不是可行技术,应提供达标证明材料;
- 排放去向的合理性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二、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要点——



完整性： 审核排污单位生产工艺流程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如有污水处理站还应上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是否缺失；

规范性：

- 图件基础要求：清晰规范见、图例明确，不左右颠倒。
-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应有方位标注、主体设施、公用辅助设施、废水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一般排放口、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线及图例信息、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单元；
-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有、标注产污节点，工艺流程、生产设施（应与申请表2一致）、主要原辅材料等；
- 监测点位图：应有风向标志，并根据风向判定厂界监测点位布局的合理性；厂界无组织应在上风向设立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立3个及以上监测点）；各监测要素的完整性（废水、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等）；
- 行业技术规范中若有其他图件要求，遵照执行；

THREE

常见问题及案例

Part.03

常见问题

1、排放标准执错误

2、遗漏排放口

3、遗漏许可因子

4、许可排放量错误

5、其他问题

3.1 排放标准执行错误——问题类型

- 未执行国标或本地区地标，执行其他地区地标
- 执行标准征求意见稿
- 应执行行业标准，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 应执行更新更严格的标准，错误执行旧的宽松的标准
- 错误执行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 应执行排放标准，错误执行质量标准
- 应执行标准修改单，错误执行原标准
- 应执行综合排放标准或行业污水排放标准，错误执行协议标准
- 污染物排放没有执行任何排放标准
- 许可排放限值与排放标准不对应，或标准级别执行错误，最终导致执行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或许可排放量存在错误。

3.2 排放口问题——常见问题

- 遗漏锅炉、工业炉窑废气排放口；
- 遗漏雨水排放口；
- 遗漏废水总排口；
- 工艺废水含有一类污染物，未申报车间排放口；
- 将主要排放口识别为一般排放口
- 遗漏特殊排放口

3.3 遗漏许可因子——常见问题

- **锅炉生产设施**废气排放容易遗漏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等污染因子；生物质锅炉排放口遗漏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
- **工业炉窑**-熔炼炉容易遗漏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
- **污泥浓缩间**废气容易遗漏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
- 家具制造工业喷漆废气排放口容易遗漏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等污染因子；
- 钢铁行业退火排放口遗漏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因子；
- 电池行业分条机排放口容易遗漏镉及其化合物等污染因子；
- 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厂界无组织容易遗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
- 畜禽养殖行业容易遗漏厂内综合废水排放易遗漏化学需氧量、总量等因子；
- 汽车制造行业底漆烘干排放口遗漏挥发性有机物，脱脂工段天然气燃烧排放口遗漏颗粒物和二氧化硫；

3.3 遗漏许可因子——常见问题

- 屠宰及肉类加工生活污水排放口易遗漏pH值、磷酸盐，生产废水排放口遗漏动植物油、磷酸盐。污泥浓缩间废气容易遗漏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
- 方便食品制造含油炸工序的方便食品制造企业易遗漏动植物油；
- 调味品和发酵食品制造行业厂内有污水处理站的易遗漏臭气无组织，废水排放口易遗漏pH、遗漏总磷、色度等污染因子。
- 人造板制造行业热压、涂胶工段遗漏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
- 农药制造行业制剂加工废气排气筒遗漏挥发性有机物，废水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遗漏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等因子；
-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熔炼炉排放口遗漏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熔炼炉环境集烟排放口遗漏锑、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生产车间或设施废水排放口遗漏总铅、总砷、总镍、总镉、总铬、总锑、总汞等因子；

3.4 许可排放量错误——常见问题

- 计算结果未取严；
- 涉及锅炉、工业炉窑排污单位，未计算锅炉及工业炉窑废气许可排放量；
- 因遗漏污染因子，导致某污染因子未进行许可排放量的计算；
- 因遗漏排放口，导致某排放口未进行许可排放量的计算；
- 部分行业要求一般排放口应许可年排放量（如钢铁、水泥），许可排放量核算时仅核算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遗漏一般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 技算方法选择错误：如计算公式错误、绩效值选择错误、计算规范选择错误等；
- 申请表中总量控制指标与计算过程中引用的指标数值不一致；

3.5 其他问题-管理要求缺失

- 管理要求缺失或降低
 - 监测频次低于技术规范要求；
 - 监测项目缺项；
 - 遗漏执行报告要求；
 - 管理台账内容有缺失。

欢迎关注



中国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云讲堂



生态环境部环境评估中心



谢谢!